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1994 年度 省级机关政府部门政风先进单位的决定

苏政发〔1995〕18 号 1995 年 2 月 16 日

近年来,在党中央、国务院和中共江苏省委的正确领导下,省级机关政府各部门按照

“廉洁勤政、高效创新”的要求,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机关作风建设,廉洁高效地做好各项工作,树立了良好的政府形象,涌现了一批政风建设先进部门和单位。为进一步推动和促进省级机关政府部门的作风建设,在单位自查总结、分组评议推荐和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,省政府决定对省政府办公厅等12个部门进行表彰,授予“1994年度政风先进单位”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,戒骄戒躁,

附 件

再接再厉,更好地为改革开放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,为基层服务。希望省级机关政府各有关部门虚心学习政风先进单位的良好作风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,努力将省级机关政府部门的政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,为实现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:1994年度省级机关政府部门政风先进单位名单。

1994年度省级机关政府部门政风先进单位名单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
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

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

江苏省财政厅

江苏省交通厅

江苏省农林厅

江苏省水利厅

江苏省公安厅

江苏省环境保护局

江苏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

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